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6111)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200 號 24 樓
電 話：(02)2722-6266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8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十四)	部門資訊	47 ~ 48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涂俊光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820 號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奧爾資訊多媒體(股)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3,223 仟元，占稅後淨損之 39%；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96,968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民國 103 年度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王輝賢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4,328	24	\$ 224,433	3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458	1	2,9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17,201	16	27,44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091	1	12,15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303	-	1,201	-
130X	存貨	六(三)	2,988	-	3,325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33,132	5	36,756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3,754	1	43,860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43,255</u>	<u>48</u>	<u>352,157</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六)	219,096	30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8,373	12	273,500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1,539	4	11,405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6,762	4	29,110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04	2	4,3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7,574</u>	<u>52</u>	<u>318,403</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 720,829</u>	<u>100</u>	<u>\$ 670,560</u>	<u>100</u>

(續次頁)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440	-	\$ 60	-
2170	應付帳款		41,839	6	14,62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6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93,630	13	115,398	1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54,361	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7,5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84,887	12	82,692	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9,412</u>	<u>32</u>	<u>267,136</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500	-	100,000	1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7,039	3	13,55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539</u>	<u>3</u>	<u>113,550</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248,951</u>	<u>35</u>	<u>380,686</u>	<u>5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62,078	64	455,778	6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7,736	5	192,683	28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盈虧	六(十七)	1,011	- (362,530) (5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947) (4)	3,94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71,878</u>	<u>65</u>	<u>289,874</u>	<u>43</u>
3XXX	權益總計		<u>471,878</u>	<u>65</u>	<u>289,874</u>	<u>4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720,829</u>	<u>100</u>	<u>\$ 670,560</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756,917	100	\$ 332,5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122,749)	(16)	(53,063)	(16)		
5900 營業毛利		634,168	84	279,454	8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4,981)	(18)	(79,942)	(24)		
6200 管理費用		(131,330)	(18)	(73,643)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4,872)	(36)	(148,919)	(4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1,183)	(72)	(302,504)	(9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2,985	12	23,05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9,161	4	8,20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85,515	11	1,51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251)	-	(1,25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393)	(2)	(11,51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032	13	6,078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93,017	25	29,12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6,604)	(2)	(4,658)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76,413	23	\$ 33,786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三)	(\$ 3,023)	-	\$ 1,795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5)	-	(3,06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18)	-	(\$ 1,27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2,695	23	(\$ 35,058)	(1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6,413	23	(\$ 35,967)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181	1		
		\$ 176,413	23	(\$ 33,786)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2,695	23	(\$ 30,88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4,178)	(1)		
		\$ 172,695	23	(\$ 35,058)	(1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3.87	(\$	0.8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3.86	(\$	0.8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保留盈餘/(待 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 酬勞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 368,918	\$ 3,001	\$ -	(\$ 328,358)	\$ 651	\$ -	\$ 44,212	\$ 251,300	\$ 295,512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四)(十五)	1,860	642	-	-	-	2,502	-	2,502	
現金增資	六(十五)	85,000	189,040	-	-	-	274,040	-	274,040	
本期淨損	-	-	-	(35,967)	-	-	(35,967)	2,181	(33,7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1,795	3,292	-	5,087	(6,359)	(1,272)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247,122)	(247,12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55,778</u>	<u>\$ 192,683</u>	<u>\$ -</u>	<u>(\$ 362,530)</u>	<u>\$ 3,943</u>	<u>\$ -</u>	<u>\$ 289,874</u>	<u>\$ -</u>	<u>\$ 289,874</u>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455,778	\$ 192,683	\$ -	(\$ 362,530)	\$ 3,943	\$ -	\$ 289,874	\$ -	\$ 289,87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十六)	-	(190,151)	-	190,151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四)(十五)	6,000	-	35,100	-	(41,100)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	-	-	-	-	8,905	8,905	-	8,905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四)(十五)	300	104	-	-	-	404	-	404	
本期淨利	-	-	-	176,413	-	-	176,413	-	176,413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六(十三)	-	-	(3,023)	(695)	-	(3,718)	-	(3,71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62,078</u>	<u>\$ 2,636</u>	<u>\$ 35,100</u>	<u>\$ 1,011</u>	<u>\$ 3,248</u>	<u>(\$ 32,195)</u>	<u>\$ 471,878</u>	<u>\$ -</u>	<u>\$ 471,87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193,017	(\$ 29,1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	7,317	6,642
攤銷費用	六(九)	29,077	7,504
壞帳費用	六(二)	132	939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六(二)	-	(364)
利息費用		1,251	1,2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8,90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393	11,5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3	26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95,681)	-
減損損失		6,622	3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466)	(992)
應收帳款淨額		(88,611)	(21,20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6,910	(11,244)
其他應收款		(109)	1,150
存貨		337	1,634
預付款項		3,430	(34,7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80	(1,837)
應付帳款		27,067	9,8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	(691)
其他應付款		(2,373)	90,26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53,973)	(47,609)
其他流動負債		2,503	4,8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1	5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8,988	(10,992)
收取之股利		72,306	-
支付之利息		(1,254)	(1,258)
支付之所得稅		(19,426)	(3,6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614	(15,8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110,190)
取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六(六)	(63,42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1,77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7,937)	(5,7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98	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28)	(1,61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33,364)	(27,753)
處分無形資產	六(九)	-	6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9,925	(40,9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252)	(186,1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5,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5)	(1,794)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274,04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404	2,5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9,601)	374,748
匯率影響數		866	(3,9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0,105)	168,7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4,433	55,6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4,328	\$ 224,43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8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天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同年度變更名稱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線上遊戲、遊戲軟體、教學軟體、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8 月 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經評估影響金額不重大，本集團預估依該準則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大宇資訊 股份有 限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II)	一般投資	100	100	
"	大宇遊戲股份 有限公司	軟體批發 及資訊軟 體服務	100	100	
"	明星志願 有限公司	演藝活動	100	-	註1
"	火星數位股份 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 開發及技 術服務等	100	-	註1
SII	軟星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 服務	100	100	
"	軟星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 服務	-	100	註2
"	Mauritius Webstar INC. (MWI)	一般投資	100	100	
"	Softstar Global INC. (SGI)	一般投資	100	100	
軟星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軟星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 服務	100	-	註2
SGI	Prime Honour Holding Limited. (PHHL)	一般投資	100	100	
"	群宇信息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硬 件及網路 技術研發	100	100	
"	網星樂園(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 開發及技 術服務等	100	100	
PHHL	玩拾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 開發及技 術服務等	100	100	
玩拾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玩拾國際 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 開發及技 術服務等	100	-	註1

註 1：民國 104 年新投資設立之公司。

註 2：為達集團投資策略，於民國 104 年 8 月組織架構調整，原由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持有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改由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

註 3：網星史克威爾艾尼克斯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網艾)係 MWI 與日本 Square Enix Corp. 在中國大陸合資設立，共同經營線上遊

戲之公司，惟合資雙方對未來經營方式存有歧見，故 MWI 與 Square Enix Corp. 於民國 94 年 2 月 28 日簽訂「合資經營結束和營業轉讓契約」；經歷次協商，復於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簽訂「關於合資經營結束和營業轉讓的變更的備忘錄」，自民國 94 年 12 月起進行北京網艾之業務移轉及解散作業，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清算程序仍在辦理中。惟雙方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簽訂「清算分配金相關備忘錄」，清算分配金之金額係基於雙方出資比率分配。

註 4：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之前，MWI 對北京網艾持股比例雖僅為 40%，惟總經理係本集團所派任，並可控管該公司之財務，故將北京網艾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經北京網艾董事會決議更換總經理，新任總經理係由對北京網艾持股 60% 之日本 Square Enix Corp. 所派任，故本集團對北京網艾已不具控制力，不再列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註 5：喪失控制之北京網艾帳列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6月30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197
其他應收款	38,661
其他流動資產	372,307
淨資產總額	\$ 414,165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2. 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及其他直接成本，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

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 器 設 備	3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租 賃 改 良	3 年 ~ 6 年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員工認股權：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

(3) 員工無償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遊戲軟體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2. 勞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遊戲授權之相關服務。遊戲授權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為權利之銷售，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 A.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B. 合約係不可取消。
 - C.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D.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
- (2) 本集團提供經營線上遊戲之相關服務。本集團線上遊戲時數卡之銷售，其主要目的在提供服務，故將線上遊戲時數卡之銷售金額予以遞延，並於依據實際使用狀況認列為收入。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一)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6,733。

(二)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金融工具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對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無須認列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38	\$ 57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3,790	218,738
定期存款	-	5,125
	<u>\$ 174,328</u>	<u>\$ 224,43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屬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計\$3,754，已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二) 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20,817	\$ 34,337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3,183)	(1,955)
備抵呆帳	(433)	(4,942)
	<u>\$ 117,201</u>	<u>\$ 27,440</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皆屬「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等級。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5,059	\$ 58
31-120天	809	1,550
121-365天	132	-
366天以上	68	118
	<u>\$ 16,068</u>	<u>\$ 1,726</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433 及 \$4,942。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942	\$ -	\$ 4,942
提列減損損失	132	-	13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之款項	4,685)	-	(4,685)
匯率影響數	44	-	44
12月31日	<u>\$ 433</u>	<u>\$ -</u>	<u>\$ 433</u>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213	\$ -	\$ 4,213
提列減損損失	939	-	939
減損損失迴轉	(364)	-	(364)
匯率影響數	154	-	154
12月31日	<u>\$ 4,942</u>	<u>\$ -</u>	<u>\$ 4,942</u>

4.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轉列催收之帳款分別為 \$32,417 及 \$32,046，以上催收款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三)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半成品	\$ 982	(\$ 543)	\$ 439
成品	3,221	(1,012)	2,209
成品-備抵銷貨退回	340	-	340
	<u>\$ 4,543</u>	<u>(\$ 1,555)</u>	<u>\$ 2,988</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半成品	\$ 1,147	(\$ 285)	\$ 862
成品	3,341	(1,052)	2,289
成品-備抵銷貨退回	174	-	174
	<u>\$ 4,662</u>	<u>(\$ 1,337)</u>	<u>\$ 3,325</u>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3,446 及 \$7,674。

(四) 預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外包費	\$ 21,765	\$ 31,117
預付權利金	276	865
預付租金	1,047	2,220
其他預付款項	10,044	2,554
	<u>\$ 33,132</u>	<u>\$ 36,756</u>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u>\$ 3,754</u>	<u>\$ 43,860</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係屬用途受限之銀行存款，請詳附註八；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係屬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奧爾資訊公司股票	\$ 155,675	\$ -
台智卡公司股票	42,421	-
得藝國際公司股票	15,000	-
樂多數位公司股票	6,000	-
合計	<u>\$ 219,096</u>	<u>\$ -</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網星史克威爾艾尼克斯網絡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網艾)	\$ 88,373	\$ 176,532
奧爾資訊多媒體(股)公司 (奧爾資訊)	-	96,968
	<u>\$ 88,373</u>	<u>\$ 273,500</u>

1. 如附註四(三)2. 註 3 所述，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北京網艾董事會決議更換總經理，新任總經理係由對北京網艾持股 60% 之日本 Square Enix Corp. 所派任，故本集團對北京網艾已不具控制力，惟仍具影響力，自董事會決議日起，北京網艾係屬本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分階段投資奧爾資訊，於民國 103 年 7 月對奧爾資訊投資達 \$110,190，持股比率為 26.25%，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依持股比例認列 \$15,199 之投資損失。
3. 民國 104 年 2 月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轉投資公司-奧爾資訊之股份，並於 104 年 5 月簽訂合約以每股新台幣 65 元出售 335 仟股(合計 \$21,775)予 SEGA GAMES CO., LTD.，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1,588，並於 104 年 6 月辭任奧爾資訊董事一職，此交易致本公司持有奧爾資訊之持股比例下降為 19.73%，喪失對奧爾資訊之重大影響，原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轉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對奧爾資訊之剩餘投資係按出售時公允價值每股新台幣 65 元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 \$84,093 認列為當期損益。
4.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北京網艾	中國	40.00%	40.00%	具影響力	權益法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北京網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21,052	\$ 334,476
流動負債	(117)	(921)
淨資產總額	<u>\$ 220,935</u>	<u>\$ 333,555</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88,373</u>	<u>\$ 176,532</u>

綜合損益表

	北京網艾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515	\$ 7,91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15	\$ 7,913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72,306	\$ -

5.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持股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北京網艾	40.00%	40.00%
奧爾資訊(註)	19.73%	26.25%

(註)：104年6月起不具影響力，故改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 本公司之孫公司-MWI 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及 2 月收到北京網艾之股利，並依約於民國 104 年 2 月支付本集團已估列之應付費用。

7.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奧爾資訊，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係依被關聯企業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2,138	\$ 13,989	\$ 35,460	\$ 61,587
累計折舊及減損	(9,445)	(8,242)	(32,495)	(50,182)
	\$ 2,693	\$ 5,747	\$ 2,965	\$ 11,405
<u>104年</u>				
1月1日	\$ 2,693	\$ 5,747	\$ 2,965	\$ 11,405
增添	2,784	6,134	19,019	27,937
處分	(35)	(436)	-	(471)
重分類	(284)	284	-	-
折舊費用	(1,517)	(2,357)	(3,443)	(7,317)
淨兌換差額	(4)	(3)	(8)	(15)
12月31日	\$ 3,637	\$ 9,369	\$ 18,533	\$ 31,539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8,972	\$ 14,021	\$ 23,970	\$ 46,9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5,335)	(4,652)	(5,437)	(15,424)
	\$ 3,637	\$ 9,369	\$ 18,533	\$ 31,539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2,184	\$ 470	\$ 19,347	\$ 33,986	\$ 65,987
累計折舊 及減損	(8,273)	(470)	(13,483)	(31,228)	(53,454)
	<u>\$ 3,911</u>	<u>\$ -</u>	<u>\$ 5,864</u>	<u>\$ 2,758</u>	<u>\$ 12,533</u>
<u>103年</u>					
1月1日	\$ 3,911	\$ -	\$ 5,864	\$ 2,758	\$ 12,533
增添	1,830	-	2,570	1,354	5,754
處分	(281)	-	-	-	(281)
重分類	243	-	(243)	-	-
折舊費用	(3,029)	-	(2,436)	(1,177)	(6,642)
淨兌換差額	19	-	(8)	30	41
12月31日	<u>\$ 2,693</u>	<u>\$ -</u>	<u>\$ 5,747</u>	<u>\$ 2,965</u>	<u>\$ 11,405</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2,138	\$ -	\$ 13,989	\$ 35,460	\$ 61,587
累計折舊 及減損	(9,445)	-	(8,242)	(32,495)	(50,182)
	<u>\$ 2,693</u>	<u>\$ -</u>	<u>\$ 5,747</u>	<u>\$ 2,965</u>	<u>\$ 11,405</u>

(九) 無形資產

	<u>商標權</u>	<u>電腦軟體</u>	<u>遊戲權利金</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6,586	\$ 45,102	\$ 32,085	\$ 83,773
累計攤銷及減損	(3,064)	(35,839)	(15,760)	(54,663)
	<u>\$ 3,522</u>	<u>\$ 9,263</u>	<u>\$ 16,325</u>	<u>\$ 29,110</u>
<u>104年</u>				
1月1日	\$ 3,522	\$ 9,263	\$ 16,325	\$ 29,11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4,298	29,066	33,364
攤銷費用	(847)	(4,380)	(23,850)	(29,077)
減損損失	-	-	(6,622)	(6,622)
淨兌換差額	-	(12)	(1)	(13)
12月31日	<u>\$ 2,675</u>	<u>\$ 9,169</u>	<u>\$ 14,918</u>	<u>\$ 26,762</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6,586	\$ 33,180	\$ 60,134	\$ 99,9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3,911)	(24,011)	(45,216)	(73,138)
	<u>\$ 2,675</u>	<u>\$ 9,169</u>	<u>\$ 14,918</u>	<u>\$ 26,762</u>

	<u>商標權</u>	<u>電腦軟體</u>	<u>遊戲權利金</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6,078	\$ 37,230	\$ 12,519	\$ 55,82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874)	(32,448)	(12,252)	(46,574)
	<u>\$ 4,204</u>	<u>\$ 4,782</u>	<u>\$ 267</u>	<u>\$ 9,253</u>
<u>103年</u>				
1月1日	\$ 4,204	\$ 4,782	\$ 267	\$ 9,25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508	7,679	19,566	27,753
攤銷費用	(1,190)	(3,187)	(3,127)	(7,504)
減損損失	-	-	(381)	(381)
處分	-	(61)	-	(61)
淨兌換差額	-	50	-	50
12月31日	<u>\$ 3,522</u>	<u>\$ 9,263</u>	<u>\$ 16,325</u>	<u>\$ 29,11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6,586	\$ 45,102	\$ 32,085	\$ 83,773
累計攤銷及減損	(3,064)	(35,839)	(15,760)	(54,663)
	<u>\$ 3,522</u>	<u>\$ 9,263</u>	<u>\$ 16,325</u>	<u>\$ 29,110</u>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為營業費用之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計 \$5,226 及 \$4,377。

(十) 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60,012	\$ 29,077
應付勞務費	6,445	1,712
應付保險費	2,355	1,680
應付廣告費(註)	11,785	60,992
應付費用－其他	13,033	21,937
	<u>\$ 93,630</u>	<u>\$ 115,398</u>

註：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廣告費包含應付 Square Enix Corp. 之線上遊戲廣告宣傳費，已於民國 104 年第一季結算並支付。

(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遞延收入	\$ 83,634	\$ 81,529
其他	1,253	1,163
	<u>\$ 84,887</u>	<u>\$ 82,692</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04年4月23日至106年 4月23日，採本金平均攤 還方式按月攤還本息	3.00%	\$ 1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500)
			<u>\$ 2,5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03年5月30日至105年 5月30日，到期一次清償 ，並按月付息	2.10%	\$ 100,000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100,000，已於 104 年第二季提前償還。

(十三) 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748	\$ 42,9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1,015)	(29,6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733</u>	<u>\$ 13,23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2,936)	\$ 29,697	(\$ 13,239)
當期服務成本	(729)	-	(729)
利息成本	(859)	-	(859)
計畫資產之			
利息收入	-	595	595
	(44,524)	30,292	(14,232)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024)	-	(2,024)
經驗調整	(1,200)	201	(999)
	(3,224)	201	(3,023)
提撥退休基金	-	522	522
12月31日餘額	(\$ 47,748)	\$ 31,015	(\$ 16,73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42,992)	\$ 28,503	(\$ 14,489)
當期服務成本	(781)	-	(781)
利息成本	(860)	-	(860)
計畫資產之			
利息收入	-	570	570
	(44,633)	29,073	(15,560)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	-	-
	1,697	98	1,795
	1,697	98	1,795
提撥退休基金	-	526	526
12月31日餘額	(\$ 42,936)	\$ 29,697	(\$ 13,239)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	\$ 8	\$ 7	(\$ 6)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	\$ 7	\$ 7	(\$ 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19。

(7)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148
未來2~5年		2,497
未來6年以上		63,645
	\$	<u>66,290</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725 及\$11,649。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之員工認股權計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8.10	2,457	10年	2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3)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0	\$ 13.45	465	\$ 13.45
本期執行認股權	(30)	13.45	(186)	13.45
本期沒收認股權	-	-	(249)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30	13.45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0	-

(4)民國 104 年執行之認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77 元。

(5)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95年12月26日	105年12月26日	-	\$ 13.45	30	\$ 13.45

(6)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8.10	13.45 元	13.45 元	50.89%	0.99年	-	2.45%	5.57元

2.(1)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註1)	104.8.11	600,000	3年	績效條件之達成 (註2)

註 1：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仍在本集團任職且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者，累計最高可既得股份比例為 40%、30%及 30%。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料如下：

	104年度 數量(千股)
1月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本期發行	600
本期解除限制	-
12月3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4年度</u>
權益交割	\$ 8,905
(十五) 股本/期後事項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程額定股本為 \$1,300,000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 \$100,000、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 \$270,000 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0)，實收資本額為 \$462,078，其中發行普通股 46,208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	45,578	36,892
員工行使認股權	30	18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	-
現金增資-私募	-	8,500
12月31日	<u>46,208</u>	<u>45,578</u>

2. 本公司民國 9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之私募甲種特別股，總額度為 \$300,000，該案於民國 96 年實際發行股數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 元，與每股面額之差異，依會計原則規定列入當期「待彌補虧損」計 \$40,000，總募集金額計 \$60,000。前述之甲種特別股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為轉換私募普通股基準日，總轉換股數共計 4,979 仟股，其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 99 年 4 月 14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以 1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認購價格為 32 元，此增資已募得 \$178,000，共計 5,563 仟股，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及/或己種特別股案，私募普通股及己種特別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 2,000 萬股。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32.24 元，計 8,500 仟股，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共募得 \$274,04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另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已屆期不再辦理己種特別股，撤銷私募己種特別股案。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決議私募發行普通股 2,000 仟股給預計認購人，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84.61 元，相關作業刻正辦理中。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 仟股。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該新股發行業已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申報生效。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若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分配項目如下：

(1) 提列 10%~20% 為員工紅利。

(2) 3%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經考量本公司實務運作之程序，本公司已以簽呈呈核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議案，故本次係依修正後公司法規定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穩健原則，以股票股利方式為優先，若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與股東，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90,151。
5.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455 及\$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及 0%估列，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係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326，民國 103 年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民國 104 年已有盈餘，可供分配之稅額為\$326。

(十八)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銷貨收入	\$ 68,267	\$ 17,778
勞務收入	688,650	314,739
	<u>\$ 756,917</u>	<u>\$ 332,517</u>

(十九)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 749	\$ 5,152
其他收入	28,412	3,050
	<u>\$ 29,161</u>	<u>\$ 8,202</u>

其他收入主係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264)	(\$ 8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3)	(265)
處分投資利益(註)	95,681	-
減損損失	(6,622)	(381)
其他	(2,007)	-
	<u>\$ 85,515</u>	<u>(\$ 1,511)</u>

註：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251</u>	<u>\$ 1,258</u>

(二十二)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24,366	\$ 186,481
勞務成本及費用	113,639	49,551
折舊及攤銷費用	36,394	14,146
營業租賃租金	29,485	19,988
其他成本及費用	<u>260,048</u>	<u>85,401</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663,932</u>	<u>\$ 355,567</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費用	\$ 184,120	\$ 150,614
勞健保費用	15,572	12,846
退休金費用	11,719	12,720
其他用人費用	<u>12,955</u>	<u>10,301</u>
	<u>\$ 224,366</u>	<u>\$ 186,481</u>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485	\$ 3,64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19	1,017
當期所得稅總額	16,604	4,658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u>\$ 16,604</u>	<u>\$ 4,65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32,793	\$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6,266)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1,536)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19	1,017
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	(14,991)	-
海外扣繳稅款	16,485	3,641
	<u>\$ 16,604</u>	<u>\$ 4,658</u>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5年度	\$ 64,623	\$ 25,618	\$ 25,618	105年度	
96年度	17,459	17,459	17,459	106年度	
97年度	108,758	108,758	108,758	107年度	
99年度	55,785	55,785	55,785	109年度	
100年度	66,462	66,462	66,462	110年度	
101年度	82,588	82,588	82,588	111年度	
102年度	4,226	4,226	4,226	112年度	
103年度	28,824	28,824	28,824	113年度	
104年度	17,867	17,867	17,867	114年度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4年度	\$ 56,822	\$ 49,179	\$ 49,179	104年度
95年度	64,623	64,623	64,623	105年度
96年度	17,459	17,459	17,459	106年度
97年度	108,758	108,758	108,758	107年度
99年度	55,785	55,785	55,785	109年度
100年度	66,462	66,462	66,462	110年度
101年度	82,588	82,588	82,588	111年度
102年度	11,912	11,912	11,912	112年度
103年度	34,076	34,076	34,076	113年度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0,371	\$ 63,027

5. 本公司之大陸地區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其所得稅按 15%~25% 之稅率徵收，並在一定核准年度可享受免徵及減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優惠；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均須依當地法令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

6. 其他海外子公司分別設立於開曼群島、薩摩亞、德拉瓦以及模里西斯群島，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負擔。

7.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大宇遊戲、玩拾科技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二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104年度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6,413	\$ 3.8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6,413	\$ 3.86

	103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本期淨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虧損(同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 35,967)	43,693 (\$ 0.82)

(二十六)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等不動產及設備，租賃期間係民國 102 年至 110 年。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29,485 及 \$19,988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9,115	\$ 20,03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0,076	19,301
5年以上	14,656	-
	<u>\$ 173,847</u>	<u>\$ 39,34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勞務銷售：		
- 關聯企業	\$ -	\$ 21,944
- 其他關係人	48,739	45,451
	<u>\$ 48,739</u>	<u>\$ 67,395</u>

本集團對其他關係人之銷貨條件，係由雙方議定，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與一般客戶同。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勞務購買：		
- 關聯企業	\$ -	\$ 2,633
- 其他關係人	-	179
	<u>\$ -</u>	<u>\$ 2,812</u>

本集團對其他關係人購買之勞務，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議定，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與一般客戶同。

3. 營業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9,962	\$ -
主係支付遊戲廣告費用及營運費用。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 909
-其他關係人	5,091	11,241
	<u>\$ 5,091</u>	<u>\$ 12,150</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授權分成收入及勞務收入。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16	\$ -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	\$ 40,894
-其他關係人	-	13,467
	<u>\$ -</u>	<u>\$ 54,361</u>

其他應付款係本集團依「關於合資經營結束和營業轉讓的變更的備忘錄」，須歸墊北京網艾民國94年度所支付相關線上遊戲廣告宣傳費、應付固定資產設備款項予合資廠商-Square Enix Corp.，以及應付代墊營運款等。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上述款項均已結清。

6. 資金貸與關係人(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	\$ 12,011
減：備抵壞帳	-	(12,011)
	<u>\$ -</u>	<u>\$ -</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810	\$ 13,296
獎金	2,468	1,113
股份基礎給付	2,479	-
總計	\$ 18,757	\$ 14,409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 3,754	\$ -	銀行借款活存設質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形資產	\$ 5,288	\$ -

2. 租賃合約：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 或有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宇遊戲代理營運成都掌娛所開發製作的「Fly High 女神之歌」網頁遊戲，該遊戲遭受傳奇網路遊戲公司反映未經授權，大量使用該公司之3D美術圖像著作，而訴請大宇遊戲賠償\$6,000，截至財務報告提出日止，依法律意見評估認為不太可能產生任何重大負債，故本財務報告並未就此訴訟認列負債準備。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五)及六(十七)。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以私募新股方式改善財務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佔資本比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計除以負債及權益總計計算。本集團之策略係致力將負債佔資本比維持在50%以下，相關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2	32.79	\$ 5,640
人民幣:新台幣	5,527	5.06	27,962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7,480	5.06	88,373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0	31.38	\$ 7,218
人民幣：新台幣	1,124	5.05	5,676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1,456	6.19	194,6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3	31.40	\$ 25,526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205及\$826。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98	\$ -
新台幣：人民幣	3%	505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	-	3,711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60	\$ -
新台幣：人民幣	3%	85	-
<u>非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人民幣	3%	-	2,9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747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皆未持有貨幣市場基金，故無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除長期借款，均為一年內到期，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等現金流出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故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董事會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該產品別之角度觀之，本集團之部門共劃分為營運、授權及研發。營運係指本集團自行營運之單機、線上、網頁遊戲，遊戲來源包含自行研發及代理。授權係指本集團授權給外部運營商之線上遊戲，遊戲皆為自行研發。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係依據調整後之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例如營業外損益。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公司現金狀況之中央出納部門所管理。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臺灣		中國		總計
	營運	研發及授權	研發	調整沖銷	
外部收入	\$ 211,965	\$ 308,437	\$ 236,515	\$ -	\$ 756,917
內部部門收入	14,815	34,880	-	(49,695)	-
部門收入	<u>\$ 226,780</u>	<u>\$ 343,317</u>	<u>\$ 236,515</u>	<u>(\$ 49,695)</u>	<u>\$ 756,917</u>
部門損益	<u>\$ 6,215</u>	<u>\$ 45,288</u>	<u>\$ 41,482</u>	<u>\$ -</u>	<u>\$ 92,985</u>
103年度	臺灣		中國		總計
	營運	研發及授權	研發	調整沖銷	
外部收入	\$ 108,105	\$ 107,169	\$ 117,243	\$ -	\$ 332,517
內部部門收入	12,160	38,983	-	(51,143)	-
部門收入	<u>\$ 120,265</u>	<u>\$ 146,152</u>	<u>\$ 117,243</u>	<u>(\$ 51,143)</u>	<u>\$ 332,517</u>
部門損益	<u>(\$ 5,028)</u>	<u>(\$ 8,972)</u>	<u>(\$ 9,050)</u>	<u>\$ -</u>	<u>(\$ 23,050)</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92,985	(\$ 23,0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00,032</u>	<u>(6,078)</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93,017</u>	<u>(\$ 29,128)</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520,402	\$ 372,920	\$ 215,274	\$ 312,878
中國	<u>236,515</u>	<u>4,654</u>	<u>117,243</u>	<u>5,525</u>
合計	<u>\$ 756,917</u>	<u>\$ 377,574</u>	<u>\$ 332,517</u>	<u>\$ 318,403</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甲	\$ 106,624	研發及授權	\$ (註)	研發及授權
乙	103,348	研發及授權	(註)	研發及授權
丙	98,669	研發及授權	(註)	研發及授權
丁	75,592	研發及授權	72,776	研發及授權
戊	(註)	營運	45,451	營運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 額(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玩拾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40,000	\$ 20,000	\$ -	2.76%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141,563	\$ 188,751	註9
1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264	1,264	1,264	2.88%	2	-	營業週轉	-	無	-	5,668	7,085	註9
1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偉特力群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2,546	-	-	2.88%	2	-	營業週轉	-	無	-	2,126	2,834	註9
1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2,831	2,831	2,831	2.25%- 3.25%	2	-	營業週轉	-	無	-	5,668	7,085	註9
1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4,814	-	-	3.25%	2	-	營業週轉	-	無	-	5,668	7,085	註9
2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國科華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8,758	-	-	2.25%- 3.50%	2	-	營業週轉	-	無	-	20,775	27,700	註10
2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506	506	506	2.88%	2	-	營業週轉	-	無	-	25,279	30,334	註10
2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6,431	16,431	15,976	2.88%- 3.25%	2	-	營業週轉	-	無	-	25,279	30,334	註10
2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3,398	13,398	11,628	2.75%	2	-	營業週轉	-	無	-	25,279	30,334	註1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淨值100%為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淨值80%為限。

註10：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人民幣陸佰萬元整為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不超過人民幣伍佰萬元整為限。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奧爾資訊多媒體(股)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5,000	\$ 155,675	19.73%	\$ 155,675	無
	台灣智慧卡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42,143	42,421	14.14%	42,421	無
	得藝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0	15,000	15.48%	15,000	無
	樂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	6,000	18.66%	6,000	無
					\$ 219,09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所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及合併總營收1%，不予揭露。且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大宇資訊	大宇遊戲	1	營業收入	\$ 34,450	由雙方議定	4.55%
1	北京軟星	群宇信息	3	其他應收款	15,976	由雙方議定	2.22%
2	北京軟星	上海軟星	3	其他應收款	11,628	由雙方議定	1.6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宇資訊(股)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 213,636	\$ 186,226	6,550	100.00%	\$ 156,397	\$ 37,045	\$ 37,045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大宇遊戲(股)公司	台灣	軟體批發及 資訊軟體服務	50,000	50,000	5,000	100.00%	38,327	(9,784)	(9,784)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明星志願有限公司	台灣	演藝活動	1,000	-	100	100.00%	(107)	(1,107)	(1,107)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火星數位(股)公司	台灣	網路軟件開發及 技術服務等	6,000	-	600	100.00%	3,130	(2,870)	(2,870)	子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JP Soft L.L.C.	美國	一般投資	4,717	4,717	119	21.66%	-	312	-	子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Mauritius Webstar Inc.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122,060	115,221	460	100.00%	91,941	(2,658)	(2,658)	孫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oftstar Global Inc.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171,512	151,244	5,616	100.00%	(12,112)	(21,840)	(21,840)	孫公司
Softstar Global Inc.	Prim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塞席爾	一般投資	50,413	30,145	1,620	100.00%	19,684	(16,342)	(16,342)	孫公司
Prim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玩拾科技(股)公司	台灣	網路軟件開發及 技術服務等	50,000	30,000	5,000	100.00%	19,291	(16,363)	(16,363)	孫公司
玩拾科技(股)公司	玩拾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網路軟件開發及 技術服務等	466	-	15	100.00%	679	214	214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註2(2))
					匯出	收回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 司	資訊處理服務	\$ 32,856	2	\$ 32,856	\$ -	\$ -	\$ 32,856	\$ 77,410	100.00%	\$ 77,410	\$ 69,250	\$ -	B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 司	資訊處理服務	22,294	2	22,294	-	-	22,294	(15,684)	100.00%	(15,684)	7,085	-	B
北京寰宇之星軟件有限 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13,865	2	3,708	-	-	3,708	312	21.66%	-	-	-	C (註4)
網星史克威爾艾尼克斯 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 司	網路軟件開發及 技術服務等	137,620	2	8,786	-	-	8,786	4,515	40.00%	1,806	88,373	132,329	B
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計算機硬件及網 路技術之開發等	31,846	2	31,846	-	-	31,846	(5,315)	100.00%	(5,315)	(28,631)	-	B
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 限公司	網路軟件開發及 技術服務等	65,263	2	65,263	-	-	65,263	(182)	100.00%	(182)	(3,166)	-	B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於民國104年11月北京寰宇之星軟件有限公司已登記註銷。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64,753	\$ 256,366	\$ 283,127